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27号

当事人: 西安市雁塔区广娃牛羊肉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10113600074914

住所(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欣桥市场牛羊肉区一楼北排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禹广娃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REDACTED]

联系地址: 西 [REDACTED] 18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收到支队转来的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12.17 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牛肉违法线索的函》该线索函涉及我市辖区:西安市雁塔区广娃牛羊肉销售部(禹广娃,电话13152054445)涉嫌经营未经检疫的牛肉(含骨)305.5kg(611斤)。12月24日执法人员对公安部门移交的封存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岳旗寨村2号西安惠品肉业有限公司冷库的西安市雁塔区广娃牛羊肉销售部涉嫌未经检疫的305.5kg(611斤)牛肉(含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规定，进行了异地扣押。

经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及对经营者禹广娃调查核实：1、2020年12月18日凌晨3时，公安部门在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欣桥市场牛羊肉区一楼北排20号的西安市雁塔区广娃牛羊肉销售部（经营者“禹广娃”）营业厅楼门口的冷链运输车上，将当事人已收货但未销售出去的上述305.5kg(611斤)牛肉（含骨）查获。后公安部门将上述涉嫌未检疫的305.5kg(611斤)牛肉（含骨），封存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岳旗寨村2号西安惠品肉业有限公司冷库；2、上述扣押的公安移交305.5kg(611斤)牛肉（含骨）系当事人从山西省文水县梁杰磊（电话15383435555身份证：141121198808260012）处购进的，购进数量为305.5kg(611斤)牛肉（含骨），购进单价为牛肉（含骨）单价56元/kg(28元/斤)，纯牛肉单价为63元/kg(31.5元/斤)（纯牛肉按牛肉（含骨）90%计重），当事人对外销售按纯牛肉销售，价格为64元/kg(32元/斤)。305.5kg(611斤)牛肉（含骨）按照纯牛肉计为274.95kg(549.9斤)，货值金额为17596.80元。3、当事人无法提供公安移交上述扣押的305.5kg(611斤)牛肉（含骨）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同时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规定保存记录和凭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西市监食限【2020】4-1号），要求其于2020年12月30日前提供扣押的611斤牛肉（含骨）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截止2020年12月30日当事人一直未能提供上述扣押611斤牛肉（含骨）的动物

检疫合格证明文件。针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市监食责【2020】4-3号)，要求：1、查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牛肉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2、禁止销售未进行检疫的牛肉。同时向涉案产品来源地所在的吕梁市农村农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线索告知函。经报请领导批准，遂于2020年12月31日立案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305.5kg(611斤)牛肉(含骨)，对外纯牛肉销售单价为64元/kg(32元/斤)，其纯牛肉按照牛肉(含骨)的90%计重数量，305.5kg(611斤)牛肉(含骨)，按照90%计重的纯牛肉数量为274.95kg(549.9斤)，货值金额为17596.80元；该产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牛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保存记录和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月24、25日《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照片5张以及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移送的《12.17非法销售未经检疫牛肉的违法线索的函》。

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经营的305.5kg（611斤）牛肉（含骨）进入市场销售环节。

2、12月25日《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西市监食限【2020】4-1号）、12月30日《询问笔录》以及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

证明：上述305.5kg（611斤）牛肉（含骨）未经检疫。该证据同时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保存记录和凭证。

3、梁杰磊出具《价格说明》、当事人出具近期销售价格单据、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移送的《12.17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牛肉的违法线索的函》。

证明：未经检疫的305.5kg（611斤）牛肉（含骨）未销售以及违法产品的货值金额。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2021年1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于2021年2月1日提交陈述申辩书和听证申请书。

2021年2月4日本局作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支持，建议按照原行政处罚意见予以处罚。

2021年2月25日本局召开听证；听证意见如下：认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本案不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因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

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办案人员已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予以从轻处罚。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广娃牛羊肉销售部（禹广娃）所做陈述虽情有可矜，然于法无据，听证庭难以支持。听证庭同意办案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同时建议在缴纳罚款时针对当事人具体情况，即是否确有经济困难予以考虑。

2021年3月2日该案经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办案人员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未经检疫牛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保存记录和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

针对当事人能积极改正并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产品未销售、未造成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3）款第（1）、（2）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按货值金额16倍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

罚：1、没收违法产品 305.5kg (611 斤) 牛肉（含骨），2、
罚款 281548.80 元，3、警告。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陕西分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